

机床职业安全卫生条例

上册



OSHA

机械工业部机床研究所

出 版 说 明

本资料是根据一机部机床工具总局(81)床出字361号文关于组织翻译美国《机床职业安全卫生条例》函的指示选译有关章节翻译而成。参加翻译的有：广州机床研究所、大连组合机床研究所、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上海磨床研究所、武汉重型机床研究所、机械工业部机床研究所等。各单位聘请专人对各自的译稿作技术核对，并对译文质量负责。为统一本资料的翻译风格，在译稿汇总后，由我所负责全书的总校对。

本资料对各类金属切削机床、机械压力机、机械传动装置、砂轮机械、锻压机械、木工机床等设备的事后防护，作了法令性的规定，同时还对职业卫生 and 环境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全书分二册出版。

由于我们工作缺乏经验，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建议。

机械工业部机床研究所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综合管理规章	5
第二章	州计划及地区计划及组织	81
第三章	通用机床的危险防护要求	93
第四章	机械压力机	135
第五章	机械动力传动装置	165
第六章	砂轮机械	181
第七章	锻造机械	205
第八章	木工机床	216
第九章	橡胶和塑料工业用的粉碎机和压光机(暂不译)	
第十章	人身防护设备、医疗设施和急救	228

序 言

1970年威廉士-斯台格尔 (williams-Steiger) 的职业安全卫生法, 制定了广泛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令, 施用于美国从事于商业有关的每一位雇主, 该法令要求雇主提供没有或不可能引起死亡或严重身体伤残等危害的工作场所。为此雇主应遵守全部 OSHA 颁布的标准。现在已有五百万个工作场所和七千一百多万劳工受到 OSHA 条令的保护。

OSHA 标准的初稿选自美国国家标准研究所、美国防火协会、美国测试和材料学会、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等制订的一致安全标准。但是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没有把 OSHA 现有的全部标准彙编成册, 而许多美国政府机关制订的规范、标准和法令, 仅仅简单地在联邦登记处彙集编列为参考资料, 而这些彙集的资料和联邦登记处的标准具有同等权力和效果。要从大量参考资料中寻找合适的条令是相当困难的, 但这是雇主的责任, 必须遵守这些条令。为此我们从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原子能管理委员会、美国电气法规和其它许多来源中, 选取恰当的资料, 彙编成一本供机械工业用的“职业安全卫生法”。

机械制造业是 OSHA 标准最频繁的违犯者。1979 年就有 7723 起事件违反 1910. 212 标准 (各类机械的一般要求)。砂轮机前机械, 机械动力传送装置、木工机械也是经常违反 OSHA 标准, 列入要求贯彻标准的名单中。为了要求熟悉和了解 OSHA 的标准和条令, 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机床工业的“职业安全卫生法”是一个实用指南。它有利于工作的分派和组织, 条令概念表达清楚而无须大量的相互参考, 便于遵照 OSHA 法执行。每一章中都对应联邦法规 1910 部分。各章都按专题分为若干条, 与专题有关的全部条令都包括在这一条文中。标题简明扼要, 便于标准的检索。每一条文

之后附有 CFR 参考标柱。为了对条文更为清楚明确，每章中文条文，并附有表格及定义，对 OSHA 常用术语进行解释。机床工业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内容丰富，条理清楚。

本书的出版，对所涉及的主题，提供了正确和权威性的资料，但出版者不能提供司法和财经方面的服务。虽然我们力求保证资料的完全正确，但由于资料的来源和情报的多变特性，不能保证对每一具体实例都具备特有的精确性。

第一章 综合管理规章

§ 1.1	检查与通报	5
§ 1.2	处分	9
§ 1.3	标准的变动	11
§ 1.4	记录事故的要求	13
§ 1.5	综合性义务条款	16
§ 1.6	全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17
§ 1.7	定义	18
§ 1.8	补充资料	19

第一章 综合管理规章

第一章是对职工安全卫生法中的检查、通报、处分、争议等项的有关规章进行评述和概括。这些规章的整订范围十分广阔而且往往很复杂。详细内容，请参阅联邦法规或与所在地区的地方或地区职业安全卫生法办事处联系。

§1.1 检查与通报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的权利

职业安全卫生法（以下简称“OSHA”或称“本法”）的检查员可以毫不延迟地在任何适当时间进入任何工地或工作区，对现场和那里的所有环境，建筑物，机器，仪器，装置，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

OSHA检查人员还可以私下询问任何雇主，雇员，业主，操作人员或代理人。见OSHA第8条(a)；1903.3(a)；1926.3.(a)。

注：

按照联邦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联邦最高法院第437号案例，即马歇尔反对巴罗公司案），雇主可以在接纳一位执行官员进入其建筑物作卫生与安全检查之前，要求他预先取得授权证。政府领取授权证时，毋须说明原因。按照一项联邦地方判例，检查授权证给予执行官员以进入和检查雇主建筑物的权利，但不给予他们在雇主建筑物内和雇员进行私人会谈的权利。授权证允许检查一切有关的环境，记录，建筑物，机器，仪器，装置，设备，以及材料，但不授权私下会见雇员。

检查的预先通知

检查一般不预先通知。见 OSHA 第十七条 (f) ; 1903 b。
(特殊情况, 参见 1903. 6)。

检查时雇主和雇员的代表

雇主和雇员的代表可以伴随 OSHA 检查员进行任何检查, 以资协助。见 OSHA 第 8 条 (e) ; 1903. 8。

注:

根据 OSHA 采纳的对“巡视费”政策的新解释, 要求雇主对雇员陪同 OSHA 检查人员所用的时间支付费用。

拒绝支付这种费用, OSHA 即认为是对一个只要支付费用就会愿意做这项工作的雇员的一种威胁, 因而是一种歧视行为。

违犯 OSHA 条款——通报

如果发现违犯 OSHA 情事, 应向雇主发出通报, 通报应是书面形式, 并应具体说明违犯事项的性质, 包括明确违犯的参考标准。见 OSHA 第 9 条 (a) ; 1903. 14 (b)。

每张通报要订出一个适合的时间, 违犯事项必须在所订时间内得到纠正。见 OSHA 第 9 条 (a) ; 1903. 14 (b)。

通报要张贴在显眼的地方或贴在发生违犯事项处的附近。见 OSHA 第 9 条 (b) ; 1903. 16。

通报要继续张贴, 直到违犯事项消除为止, 或张贴三个工作日, 采用张贴时日较长者。见本法 1903. 16 (b)。

即使被告雇主立即消除了对 OSHA 规定的违犯, 也要发出通报。见本法 1903. 14 (a)。

任何违犯 OSHA 规定的事项, 在其发生后期满六个月即不再发出通报。见 OSHA 第 9 条 (c) ; 1903. 14 (a)。

雇员可以请求检查

雇员认为存在违反 OSHA 标准情况, 危及人身安全或将造成紧急危险时, 可以把违反情况或危险通知劳工部长或 OSHA 办事处, 请求进行检查。见 OSHA 第 8 条 (f) (1) ; 1903. 11 (a)。

应将一份控告者的书面通知副本给其雇主。在提出报告的雇员要求下，书面通知副本中要删去他的姓名。见 OSHA 第 8 条 (f) (1)；1903. 11 (a)。

任何雇员或雇员代表都可以在任何检查之前或检查期间，把他们有理由认为存在着违犯 OSHA 规定的情况以书面通知 OSHA 办事处。见 OSHA 第 8 条 (g) (2)；1903. 11 (c)。

雇员行使 OSHA 规定的权利，提出控告或在本法范围内的诉讼中作证时，不应被开除或受歧视待遇。见 OSHA 第 11 条 (c) (1)；1903. 11 (d)。

任何雇员认为他或她因前述原因被开除或遭受歧视待遇，可以在遭到这种开除或歧视待遇的三十天之内向劳工部长提出控告。见 OSHA 第 11 条 (c) (2)；1977. 15 (d) (1)。

劳工部长应对控告事项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应在联邦地方法院起诉。见 OSHA 第 11 条 (c) (2)；1977. 18 (a) (1)。

雇员可以在补付工资条件下被重新雇用或恢复他们原来的工作。见 OSHA 11 (c) (2)。

劳工部长应在九十天内将他对控告的决定通知控告的雇工。见 OSHA 第 11 条 (c) (3)；1977. 16。

注：

第六巡回上诉法庭已确认 OSHA 第 29 条的规定，联邦法规 1977 年第 12 条 (b) 项。该规定给予雇员这样的权利：雇员认为他或她的工作条件中存在着造成死亡或重伤的紧急危险，如果已经通知雇主，而排除危险的时间又不夠，则雇员有权拒绝工作。

检查——传唤权

劳工部长在进行检查和调查研究中可要求见证人出席作证，并经过宣誓出示证据。见 OSHA 第 8 条 (b)。

处分通知

劳工部应在发出通报后的适当时间内把已经确定的处分用保

送邮件或差人送交有关雇主。见 OSHA 第 10 条 (a); 1903.15 (a)。

雇主可以对通报或处分提出争议

雇主可从接到通报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劳工部，申明对通报确定之处分有争议。如无争议，则通报或处分即成最终定案，任何法庭或代理机构都不得复审。见 OSHA 第 10 条 (a); 1903.17 (a)。

雇主提出争议后的处理程序

随着雇主向劳工部提出的通知，劳工部长应向职业安全卫生复审委员会提出意见。然后，该委员会将给予雇主参加一次听证会的机会。见 OSHA 第 10 条 (c)。

在这种听证会之后，该委员会应发出赞成、修改或撤销有关传讯或处分的命令或提出其他适当的解决办法。这种命令发出三十天之后，即成为最终命令。见 OSHA 10 (c)。

任何人由于复审委员会的命令而不利地受到影响或委屈时，可以在命令发出后六十天内提出书面请求书，以得到美国上诉法院的司法复审。见 OSHA 第 11 条 (a) (b)。

紧急危险的禁令解决办法

在劳工部长的请求下，美国地方法院应运用司法权制止构成紧急危险的任何情况和行动。见 OSHA 第 13 条 (a)。

倘若劳工部长专断地或任性地不去寻求这种禁令解决办法，则受影响的雇员或雇员代表可以向美国地方法院对他提出控诉，要求发出书面训令，迫使劳工部长去寻求这种解决办法。见 OSHA 第 13 条 (d)。

保守商业机密

向检查人员提供的或由检查人员从其他方面得到的一切材料，其中包含有或有可能洩漏商业秘密者，都应视为机密件。见 OSHA

第 15 条；1903. 9 (a)。

但是，这些材料可以向参与执行本法的检查人员或雇用人员公开，在材料与本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有关时，也可以公开。见 OSHA 第 15 条；1903. 9 (a)。

§1.2 处 分

故意或重复违反本法者

故意或重复违反本法各项要求的雇主，每违反一次可处以最多为一万美元的罚款。见 OSHA 第 17 条 (a)；1903. 15 (b)。

可以不问雇主为纠正违反 OSHA 的行为采取的步骤而予以处罚。见本法 1903. 15 (c)。

注：

职业安全卫生复审委员会已经规定，如果不同的设备违反同一或相似标准，可以认为雇主重复违反本法。如果明确有重复违反行为时候，有复审委员会的一项最终命令，指控同一雇主相似的违反行为，犯有重复违反行为，如果违反行为实质上相似，则毋须引用同一标准。

严重违反行为

由于“严重违反本法行为”而被通报的雇主，应对其每次违反行为予以最多为一千美元罚款的处分。见 OSHA 第 11 条 (b)；1903. 15 (b)。

实质上存在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事故的可能性时，即属严重违反本法行为。见 OSHA 第 17 条 (k)。

其他违反行为

对因其他非严重性违反本法行为而被通报的雇主，每次违反应处以最多为一千美元的罚款。见 OSHA 第 17 条 (d)；1903. 15 (d)。

不纠正违反行为者

雇主不在允许时间内纠正其被指控违反本法的行为，在继续违反期内，每一天给予最多为一千美元罚款的处分。见 OSHA 第 17 条 (d)；1903. 15 (d)；1903. 18 (a)。

雇员死亡——刑事处分

注意，以下所列均属刑事处分，而前述处分则属民事性质。

雇主故意违反本法造成任何雇员死亡者，经证实后，应处以最多为一万美元罚款之处分和（或）直到六个月之监禁。第二次证明重犯者，加倍处分。见 OSHA 第 17 条 (e)；1903. 15 (b)。

预先洩露要进行检查者——刑事处分

任何人把任何 OSHA 将进行的检查事先洩露者，经证实后，除属于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得以免除外，应处以最多为一千美元的罚金和（或）直到六个月的监禁。见 OSHA 第 17 条 (f)；1903. 15 (b)。

虚假的陈述——刑事处分

任何人在任何申请书，记录，报告或其它官方文件中故意作虚假的陈述或提供假情报，经证实后，应处以最多为一万美元的罚款和（或）直到六个月之监禁。见 OSHA 第 17 条 (g)；1903. 15 (b)。

张贴通报的要求

每份通报应张贴到违反行为得到纠正时止，或张贴三个工作日，选择张贴时限较长者，对雇主进行争议的意图不予考虑。见本法 1903. 16 (b)。

违反张贴要求的处分

雇主违反本法规定的任何张贴要求，每次违反，可给予最多

为二千美元罚金之处分。见 OSHA 第 17 条 (i) ; 1903. 2 (d); 1903. 16。

确定处分的权利

职业安全卫生复审委员会有权确定所有民事处分。见 OSHA 第 17 条 (j)。

确定处分的轻重，委员会应考虑雇主业务的大小，违反本法行为的严重程度，雇主的信誉，以及以前违反本法的历史。见 OSHA 第 17 条 (j)。

处分的执行

民事罚款应交劳工部长存入美国国库。见 OSHA 第 17 条 (l)。

如不付罚款，可以在某一美国地方法院起诉，恢复原判处分。见 OSHA 第 17 条 (l)。

§ 1.3 标准的变动

已建标准的变动

关于 OSHA 1910 年部份中提出的或可能提出的标准，允许根据 1970 年本法的下列各条规定予以变动，这些条款是：第 6 条 (b) 及 6 (A) 或 6 (d)。见 OSHA 第 6 条 (b) 及 6 (A), 6 (d); 1926. 2 (a); 1905. 10 (a); 1905. 11 (a)。

谁可以请求变动

任何雇主或一批雇主可以向职业安全卫生署申请变动标准。见本法 1905. 10 (a); 1905. 11 (a)。

申请地点：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210

美国劳工部

职业安全卫生署

主管职业安全卫生副部长

申请的要求

申请永久变动标准者应包括：

1. 申请人的姓名，住址；
2. 所企盼的工作场所的地址；
3. 对标准的变动内容加以说明，并说明如果标准按申请变动，这种变动将怎样使其安全水平与应有的安全水平相等；
4. 说明申请人已把申请的内容告知其受影响的雇员，并已向他们提供申请书副本，以供审查；
5. 关于参加听证会的要求；
6. 叙述如何把申请内容和雇员们有权请求参加听证会这些事项告知受影响的雇员们。见 OSHA 第 6 条 (d)；1905.11 (b)。

暂时申请变动标准的应包括：

1. 申请人姓名，住址；
2. 有关工作场所的地址；
3. 对需要变动的标准详细予以说明并提出在该项标准的有效期内未能按照执行的确切理由；
4. 说明在保护雇员并使这一措施符合标准要求方面，申请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步骤；
5. 说明申请人已经把申请内容告知其受影响的雇员并已向他们提供申请书副本，以备审查；
6. 关于参与听证会的要求；
7. 叙述是怎样把申请内容和雇员们有权请求参加听证会这些事项告知雇员们的。见 OSHA 第 6 条 (A)；1905.10 (b)。

请求者须为变动标准作出临时性决定

在对变动标准的请求未予处理期间，申请人可以请求作出临时性决定。该发这种决定的申请书中可以包括事实的陈述，以及为什么应该作出这项决定的论点。劳工部副部长可以单方面地^①对申请作出裁定。见本法 1905. 11 (c) (1)。

尾注：^① (“*ex parte*”的意思是：单方面地，站在一方或为了一方；只赞助一方，只代表一方，或只承担一方)。

拒绝作出临时性决定

如果这项要求遭到拒绝，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拒绝的理由。见本法 1905. 11 (c) (2)。

同意作出临时决定

如果同意作出临时性决定，应把决定副本送交申请人，并把决定项目在联邦登记处公布。决定的条件之一是，有关雇主应按以前把申请变动标准的事情告诉雇员的同样方式，将决定内容告知雇员。见本法 1905. 11 (c) (3)。

注：

由于变动标准的程序和性质复杂，进一步的内容和指导原则请参阅本法 1905 部份的条件条款，或与所在地区的 OSHA 地区或地区办事处联系。

§1.4 记录事故的要求

OSHA 规定的雇主义务

要求雇主保存并对雇主的某些活动作出记录，以便劳工部和卫生、教育、福利部长使用。这种记录对于加强本法的实施或发展与职业事故和职业疾病的原因及预防有关的传授，都是必要的或适用的。见 OSHA 第 8 条 (c) (1)；1904. 1。

为了达到保存记录的目的，还可要求雇主进行他们自己的定期检查。见 OSHA 第 8 条 (C) (1)。

应该保存正确的记录并定期对因公死亡，需要医治的工伤，失去知觉，行动和工作能力受到限制，损失的工作日及变换工作等，作出记录。见 OSHA 第 8 条 (C) (2)；1904. 2；1904. 12 (C)。

死亡或多人住院事故的报告

造成雇员一人或多人死亡或五人或五人以上住院治疗事故时，所有雇主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报告。报告用口头或书面向离得最近的 OSHA 指导人或向正在执行一项全州计划的相应的州 OSHA 办事处提出。见本法 1904. 8。

报告中要包括发生事故的详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1904. 8。

注：

OSHA 正在考虑把雇主向 OSHA 报告事故的时间从 48 小时减为 8 小时，以使 OSHA 向突发性事故报告作出反映的时间得到改善。

职业工伤和疾病的记录

要求雇用 10 名或 10 名以下雇员的雇主将造成死亡或多人住院治疗的事故，在出事后 48 小时内提出报告。这种雇主还应保存一份职业工伤和疾病的记录和摘要。1904. 15 (a) (b)；1904. 8。

雇用 11 人或 11 人以上的雇主，应在他们的建筑物内保存一份包括所有适于记录的职业工伤及疾病的记录。见本法 1904. 2 (a)；1904. 15 (a)。

适于记录的伤病是指招致下列后果的工伤或疾病：

1. 死亡；
2. 损失的工作日；
3. 转到另外的工作或终止雇用；

4, 需要进行医疗 (不包括急救);

5, 失去知觉或工作或行动受到限制。

见本法 1904. 12 (c) 及 (1) (2) (3)。

注:

雇员间因胡闹、斗殴受伤, 如果发生在雇主的房屋或工作环境中, 则认为是在因公致伤。所有这些工伤必须记录在 OSHA 的记录格式内。

工伤和疾病的记录

应在每项适于记录的工伤或疾病发生后不迟于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记录。记录时要用本章补充材料部份中的 OSHA 第 200 号表格。见本法 1904. 2 (a)。

工伤及疾病的补充记录

雇主除须用 OSHA 第 200 号表格作记录外, 还应在适于记录的职业工伤及疾病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制备一份为检查用的职业工伤及疾病补充记录。这项记录要使用本章补充材料部份中的 OSHA 第 101 号表格。见本法 1904. 4。

职业伤病统计

每一雇主应在其每座建筑内张贴一份职业工伤及疾病的年度统计, 其中包括取材于 OSHA 第 200 号表载内容的一年工伤及疾病总数和同一表格的下列事项: 事故发生的年度,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所在地, 证书签名, 称号, 日期。见本法 1904. 5 (a)。

要用一份 OSHA 第 200 号表格来做这种概要。如果当年未发生受伤或疾病事故, 则各项总数下均以“零”表示。表格必须张贴。见本法 1904. 5。

这项概要必须要不迟于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出来。见本法 1904. 5 (b)。

前一年度的统计要不迟于次年二月一日在各工地经常贴通知